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4-018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财务概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690,586,799.66 元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9,575,847.18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60,147,356.9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 10%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；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% 以上的，可不再提取。鉴于 2021 年，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%。因此，2023 年，公司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666,402,051.57 元。

二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、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，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登记上市后的总股本 2,066,602,352 股为基数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准）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71,988,423.3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6,294,413,628.21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

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. 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2. 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3. 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，不存在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。

四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

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